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85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日本公益社團法人千葉縣觀光物產協會辦理「2025年日本千葉縣教育交流訪臺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有意與日本千葉縣國際教育交流有興趣之學校師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三區辦事處（內壢高中）114年9月2日內高圖字第1140008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：
 - （一）地點：內壢高中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（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20號）。
 - （二）時間：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3時（請於下午1時50分報到入場）。
 - （三）請有意出席人員於114年9月21日（星期日）前至以下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5KvXyQ4oY5WWJVQH9>。
 - （四）旨揭說明會無接駁服務，可提供校內停車，惟車位有限，建議出席人員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教務處 114/09/03 19:46



1140006739

無附件

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與課務派代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朱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265分機270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09/03
16:58:53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